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112202827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七）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性传播疾病引起的身故或伤残；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九）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或特技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出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六）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七）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八）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第二条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三条 因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因投保人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52202112202835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三）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41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骨折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443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情形，或在下列期间发生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骨折；
- (七) 被保险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服刑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骨折；
- (九) 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骨折；
- (十)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或猝死；
- (十一)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或特技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出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九) 投保时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或投保时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二十)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疲劳性骨折；
- (二十一)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及并发症；
- (二十二) 被保险人因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落、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疾病而导致的骨折；
- (二十三) 其他非意外原因造成的骨折。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622021122028313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四）流产、分娩及由此等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五）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八)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403

责任免除

- 第一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二)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三)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2022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343

责任免除

- 第一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或送返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三)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九)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十)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十一)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十二)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三)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第二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
属）

C00006031922021122028393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遗体送返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四)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十五)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十六) 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

(十七)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十八)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十九)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二十)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二十一)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二十二)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二十三)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二十四)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二十五)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第四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12021122028303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猝死；

- （八）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乘坐摩托车（包括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引起意外伤害事故；但双方另有约定且保险人在进行风险评估并加收危险保费后同意扩展承保的除外。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七）被保险人驾驶拖拉机，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期间；
（八）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九）被保险人非乘坐交通工具期间。

第三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